**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1. 為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及活絡園區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訂定本須知。
2. 申請要件
3. 領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個人或團體。
4. 街頭藝人應填妥本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文件後，得向管理單位｢水交社文化園區｣(以下稱本園區)提出申請，經本園區核准後方可展演。
5. 申請方式：每月份1號到5號受理下月份申請(僅開放線上申請)。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以申請日期先後次序為準。
6. 申請規定
7. 展演類別：受理申請類型包含｢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以及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展演項目。
8. 展演場地：眷村1巷、展演館前廣場
9. 展演時間：開園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每次申請至多三天。
10. 申請展演時段若遇特殊狀況須改期或取消則需重新申請。
11. 審核流程：本園區受理申請案後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作業程序後電郵通知結果，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一週行政作業時間。
12. 展演規範
13. 街頭藝人展演以各管理人員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變動。
14. 展演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表演許可證，並接受本園區人員檢查。
15. 本園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展演場地如本園區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則不開放展演，街頭藝人應無條件配合並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16. 本園區提供電源，其他所需用具(如:延長線等)請自行準備。
17. 視覺藝術或創意工藝類街頭藝人須現場製作，不得將場地作為其他商品販售場所，且僅能販售街頭藝人證核准之展演項目。
18. 街頭藝人請自行衡酌其表演活動性質，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相關意外險。
19. 表演場地設置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困難，至少須留二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通道及設備。
20. 街頭藝人需維護場地之整潔，如造成表演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表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
21. 街頭藝人於借用場地表演時，應注意音量及動線，不得影響遊客參觀及附近居民安寧，且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寧或衛生。
22.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主動募款等行為。
23. 現場表演時，除演出內容及場所範圍均應獲得本園區事前同意外，各表演者不得相互干擾，表演者之間距離則可視實際現況彈性協調。
24.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
25. 街頭藝人展演時，不得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或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文化局得命其立即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視情形禁止再次申請於本園區展演。
27. 稽查作業
28.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標章｣及｢公共空間使用許可｣證明，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查驗與管理。若展演當日未攜帶街頭藝人證者，禁止當日展演之申請。
29.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
30. 本申請須知未述明處得依｢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辦理。
31.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得隨時簽陳修訂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團體請填代表人姓名) |  | 臺南市街頭藝人證號 |  |
| 團 名(個人可填藝名或不填) | (宅)(手機) | 表演人數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地 址 |  |
| 表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其他( ) | □身心障礙者(需檢具證明) |
| 申請日期(至多3天) | 日期 |  |  |  |
| 地點 | □眷村1巷□展演館前廣場 | □眷村1巷□展演館前廣場 | □眷村1巷□展演館前廣場 |
| 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時 分至 時 分 |  時 分至 時 分 |
| 表演項目/內容(簡述) |
| 公開表演相關經歷(至多填3項，無則免填) |
| 本人已詳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水交社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本案申請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
| 審核結果 | □ 同意□ 不同意 | 承 辦 | 決 行 |
|  |  |

**申請人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影本**

(若為團隊申請，個團員均需檢附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影本，本表請自行調整使用)

|  |
| --- |
| 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影本正面 |
| 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影本反面 |

**展演照片(附照片或影片鏈結)**

|  |
| --- |
|  |
|  |

申請表請email至**ashleyhhc@mail.tainan.gov.tw**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許小姐收。相關問題請電洽06 -2633467；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大小。